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文件

浦商委办发〔2025〕17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大宗商品贸易转型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浦东新区大宗商品贸易转型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浦东新区大宗商品贸易转型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为落实《上海市大宗商品贸易转型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上海市大宗商品贸易转型提升任务清单》要求，进一步提升浦东新区大宗商品国际资源配置能力，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依托浦东新区引领区建设、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综合配套改革等制度创新集成，发挥要素市场、交易平台、港口设施集聚等资源优势，围绕做大規模、做优平台、做强功能、做好服务，进一步提升大宗商品国际资源配置能力。到2028年，浦东新区大宗商品贸易规模占全市比重40%以上、力争突破4万亿元，集聚80—100个百亿级以上贸易主体，包括：3—5个两千亿级、5—8个千亿级、8—10个五百亿级，打造1个万亿级、2个千亿级以上交易平台。

二、主要任务

(一) 做强品类做大规模，提升多元主体集聚能力

1. 进一步巩固金属贸易规模优势。扩大铜、铝、钢铁等现有优势金属品类交易规模，鼓励国内外有矿产资源的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投放。加快发展新兴金属，配合支持上期所，加快镁、钨、

钴等新兴金属期货品种研发，吸引集聚镍、锂、镁、锡、钨、钴等金属贸易商。支持传统金属贸易绿色转型，拓展再生铜、再生铝等再生金属品种现货交易。（区商务委、区委金融办、各片区管理局和街镇）

2. 扩大能源化工和农产品等贸易规模。积极招引油气、煤炭、化工等企业落户，推动现有能源化工企业进一步导入新增产能贸易结算。持续优化成品油流通监管服务机制，推动成品油贸易有序发展。吸引绿氢、绿氨、绿色甲醇等绿色能源贸易，探索碳排放交易等绿色贸易场景。支持农产品企业提升总部营运、融资结算、资源调度以及产业链整合能力。（区商务委、区科经委、区应急管理局、区税务局、区委金融办、区农业农村委、各片区管理局和街镇）

3. 支持企业拓展业务能级。鼓励大宗商品贸易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拓展采购、分销、保值、保险、仓储、物流等综合功能，与“一带一路”企业合作形成资源开采、跨境加工、全球分销的产业链。推动大宗商品贸易与稳外贸协同发展，做强进口、拓展出口，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分拨业务。（区商务委、区委金融办、区数据局、各片区管理局和街镇）

4. 推进特色集聚区建设。世博区域和陆家嘴区域建设大宗商品国际贸易生态集聚区，发挥要素市场和专业服务机构集聚优势，提升交易定价话语权。外高桥区域建设大宗商品国际供应链

枢纽集聚区，完善全球营运管理、贸易结算、保税交割、分拨中心等功能。金桥区域和张江区域建设大宗商品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依托数字化和科技创新，推动大宗商品与科技、数字、产业融合发展。联动临港新片区，支持有需求的企业和机构优化多品类、多层次仓储设施布局。（区商务委、区委金融办、各片区管理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二）鼓励功能模式创新，提升平台交易定价能力

5. **推动平台创新增能。**推动大宗交易平台拓展融资、物流、资讯、价格、加工等增值服务，研究探索交易模式创新，提升平台交易定价能力。推动大宗交易平台招引集聚行业主体，支持平台举办高能级行业会议和重要活动，提升行业辐射带动能力。支持大宗企业打造线上交易平台，整合集团内业务，做强第三方交易功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降本增效。（区商务委、各片区管理局和街镇）

6. **做强仓单登记交易等综合功能。**鼓励全国性大宗商品仓单注册登记中心持续丰富登记品种和仓库，稳步拓展仓单质押融资、转让、交易等功能。鼓励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与贸易企业将大宗商品交易标的纳入仓单登记范围。对标联合国《仓单示范法》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授权立法范围内研究推进仓单立法。（区商务委、区数据局、区委金融办、区发改委、区司法局）

7. **深化期现联动。**支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研究开发重点商

品价格指数，编制和发布大宗商品“上海价格”。支持期货交易所丰富期货品种，优化交割仓库布局，促进现货市场与期货及场外衍生品市场的联动。鼓励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使用期货价格为基准价加现货市场的升贴水报价进行贸易结算，使用期货及场外衍生品合约进行套期保值，提高经营稳定性。（区委金融办、区商务委）

8. 依托数字化提效增能。对标DEPA规则，推动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仓储企业、金融机构通过数字身份认证，开展远程签约、无纸化结算。探索境内外大宗贸易电子单据信息互通、信用互认，降低货物确权成本。探索推动跨境数据流动试点，推动贸易单据的实时跨境传输，提升贸易效率和安全性。（区商务委、区数据局、区委金融办、区委网信办）

9. 推进区块链赋能创新。推广区块链在仓单全生命周期管理中的应用，推动数据穿透式溯源。支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和贸易企业与航贸链等区块链城市数字基础设施对接，探索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质押融资创新业务。推动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数智化建设，开发垂类大模型和多种智能体，在用户需求挖掘、可信供应链体系建设、产业数据服务等领域提升效能。（区数据局、区委金融办、区科经委、区商务委）

（三）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提升国际资源配置能力

10. 支持“走出去”发展。支持大宗商品企业加快海外资源

投资布局，鼓励企业通过组建联盟共同竞标等方式，加强跨境并购。健全完善跨境业务法律服务体系，推进设立涉外法律专家库，提供合规指引。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与境外交易所及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探索跨境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委金融办、各片区管理局和街镇）

11. 深化离岸贸易发展。持续推动离岸贸易跨境结算便利化，鼓励银行以企业整体经营画像进行信用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用好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持续推动大宗商品企业发展离岸贸易。深化“离岸通”平台应用，支持平台丰富数据来源，赋能企业开展离岸业务。（区商务委、区委金融办、区税务局、各片区管理局）

12. 探索保税物流贸易业态创新。支持外高桥保税区域发挥海运口岸物流优势，发展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仓储分拨业态。争取外管部门支持，允许自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外的大宗商品企业拓展主体不一致的“两头在外”保税流转业务，拓展国际化业务功能。拓展国际航运保税油品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功能叠加试点。（区商务委、区委金融办、各片区管理局）

13. 争取跨境套保试点。争取支持大宗商品生产或者跨国贸易企业委托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认可的，并具有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探索开展对冲现货进出口的跨境套期保值业务。（区委金融办、区商务委）

（四）完善贸易保障体系，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

14. 发挥金融赋能作用。支持商业银行为大宗商品贸易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提供差异化贷款产品。加大企业和金融机构联动，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等实现商品贸易货款的跨境支付和结算。推广本外币合一的银行结算账户体系，优化本外币银行结算账户服务。支持企业采用数字人民币结算，提升支付结算效率。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动保险行业拓展大宗商品贸易保险业务。聚焦重点领域，推动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对接上海清算所“清算通”业务，完善“清算通”平台跨行跨境现货清算结算功能。（区委金融办、区商务委）

15. 推动进出口通关便利。为大宗商品总部企业提供通关绿色通道便捷通道，支持大宗商品总部企业集中在上海关区办理申报手续。加大信用培育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总部企业申请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在出口退税、外汇管理、信贷融资、信用保险等领域给予便利与支持。（区商务委、区税务局、区委金融办）

16. 加强政策保障体系。统筹用好国家、市相关支持政策，优化“十五五”支持大宗商品贸易发展政策。发挥市、区相关政策作用，集聚大宗商品贸易专业人才，为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提供人才引进落户、人才安居等保障。加强对大宗商品企业在发票使用、申报纳税等税收环节指导，处理好企业合理

涉税诉求，扩围交易平台用户用票便利化服务试点。加强对企业纳统指导和服务，推动达规企业及时纳统。（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才工作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各片区管理局和街镇）

17.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大宗商品贸易运行监测，提升对市场价格剧烈波动、供需变化及政策调整的分析预警能力。加强法律保障，发挥国际商事仲裁和商事调解作用，增进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行业协会的交流合作，提升大宗商品国际争议解决能力和服务水平。（区商务委、区统计局、区司法局、区委金融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1日印发

（共印5份）